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现场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依法披露。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鉴于拟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数未能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在H股类别股东大会（不包括续会）上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原定在2025年11月19日下午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2025年12月3日上午10:00举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8,321,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02%。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3,257,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85%；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64,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17%。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 213,257,20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24%。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包括视频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和统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和统计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除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普通股	217,648,904	95.3254	10,669,034	4.6728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6,543,500	2.8659	8,521,237	3.7321	0	0.0000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普通股	213,626,504	93.5637	14,691,434	6.4345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2,521,100	1.1042	12,543,637	5.4938	0	0.0000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普通股	213,626,504	93.5637	14,691,434	6.4345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2,521,100	1.1042	12,543,637	5.4938	0	0.0000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普通股	217,729,254	95.3606	10,588,684	4.6376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6,623,850	2.9011	8,440,887	3.6969	0	0.0000

议案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普通股	213,626,504	93.5637	14,691,434	6.4345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1,105,404	92.4595	2,147,797	0.9407	4,000	0.0018
H 股	2,521,100	1.1042	12,543,637	5.4938	0	0.000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普通股	228,316,438	99.9976	1,500	0.0007	4,000	0.0018
其中：A 股	213,251,701	93.3996	1,500	0.0007	4,000	0.0018
H 股	15,064,737	6.5980	0	0.0000	0	0.0000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四为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95,495	99.9684	1,500	0.0086	4,000	0.0230

2、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1,105,404	98.9910	2,147,797	1.0071	4,000	0.0019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105,404	98.9910	2,147,797	1.0071	4,000	0.0019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105,404	98.9910	2,147,797	1.0071	4,000	0.00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就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举行，该等议案尚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除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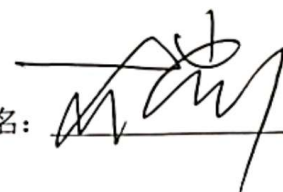
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就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通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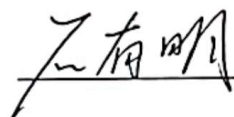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李宏

签名： 

经办律师：石有明

签名： 

经办律师：李浩

签名：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